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菁黛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08
E-Mail：ching_tai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50025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鄉民代表轉任公務人員或約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應如何併計核給休假或慰勞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95年9月8日部法二字第09526974891號書函轉貴府95年8月31日府人考字第0950183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鄉民代表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，應如何併計核給休假一節，案經銓敘部95年9月8日部法二字第09526974891號書函規定：「...查本部78年10月17日78台華法一字第298566號函釋略以，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，同意從寬比照請假規則第9條(按：現為第8條第1項)規定，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，惟年資未銜接者，須於任滿1年後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(按：現均於任用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7條第1項所定日數，乘以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，自次年1月起核給)。準此，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尚非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，並未依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休假；惟其轉任公務人員後，得視其年資是否銜接分別依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辦理併計休假年資。...」。
- 三、所詢鄉民代表轉任約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應如何併計核給慰勞假一節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(



裝

訂

線

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)第4條規定：「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1年者，第2年起，每年給慰勞假7日；服務滿3年者，第4年起，每年給慰勞假14日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公假、例假日、曠職、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。」本案廖君前於91年8月1日至本(95)年7月31日期間擔任鄉民代表，於本年8月1日經貴縣後壁鄉公所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為約僱人員且年資銜接，同意比照上開銓敘部書函規定辦理，即廖君本(95)年慰勞假日數應依上述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所定日數(按：如僅具上述鄉民代表年資，核算至94年年終之服務年資為3年5個月，慰勞假14日)，乘以僱用當(8)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(14日x 5/12，核算後未滿半日以半日，超過半日未滿1日以1日計)，並自僱用時(本年8月1日)起核給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臺南縣政府除外)

95/09/27
14:38:44